

申請人：陳○忠

陳○忠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忠於民國 74 年 8 月 28 日受他人指認涉及刑案，至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下稱鳳山分局）釐清案情，卻遭鳳山分局以其有叛亂嫌疑拘提後解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偵查並於同日予以羈押，嗣調查結果未發現涉案具體事證，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於 74 年 11 月 19 日釋放並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直至 77 年 5 月 4 日結訓離隊。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依職權調取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1 年度台覆字第 167 號決定書（原決定書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90 年度賠字第 39 號）。
- （二）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113 年 8 月 20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移送管訓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113 年 8 月 22 日提供本部申請人之叛亂嫌疑卷宗檔案。
- （三）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函請鳳山分局提供申請人 74 年間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資料，該局於同年 2 月 6 日函復略以：「旨案經

本分局調查，尚查無民眾陳○忠於 74 年間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資料。」

- (四)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函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4 年間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資料，該署於同年 3 月 6 日函復略以：
「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74 年 8 月 28 日至 74 年 11 月 19 日，計 84 日），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90 年度賠字第 39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規定准予賠償，復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維持原決定。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先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申請人於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後遭移送管訓事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

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

「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3. 經查，依調查資料顯示，當時鳳山分局以申請人係不良幫派之重要幹部，涉嫌叛亂，於 74 年 8 月 28 日拘提解送至南警

部偵訊，訊後於同日羈押，惟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該部軍事檢察官遂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11 月 19 日予以開釋，有鳳山分局 74 年 8 月 28 日鳳警刑移字第 826 號函、74 年 8 月 28 日押票回證、南警部 74 年 8 月 29 日(74)專誠字第 7959 號函、鳳山分局 74 年 9 月 16 日鳳警字第 9663 號函(含高雄縣警察局 74 年 8 月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南警部軍事檢察官 74 年法字第 692 號不起訴處分書、南警部 74 年 11 月 19 日釋票回證在案可稽。惟鳳山分局因認申請人係不良幫派之重要幹部，有霸佔地盤、強索保護費等危害社會治安之行為，爰即於 74 年 11 月 20 日移送職三總隊施以矯正處分，申請人並於 77 年 5 月 4 日結訓離隊，此有高雄縣警察局 74 年 11 月 19 日高縣刑(一)字第 42021 號函、77 年 5 月 9 日(77)全訓釋字 1161 號結訓函及前開檔案可證，是該管警察機關應係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認申請人具有政治影響力而對其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亦即該管警察機關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尚與因政治性主張、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者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

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